

##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徵求所長候選人啟事

1140418

一、公開徵求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第 12 任所長。

二、本所設有碩、博士班。

三、第 12 任所長任期三年，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所長候選人資格：

候選人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

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
(一)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以上。

(二)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。

(三)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
五、有意推薦或自薦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齊相關資料(表格下載 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mbio/main.html>)，掛號寄達「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六、聯絡人：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485 轉 221、傳真：04-22874879。

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委員會 啟

114 年 4 月